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58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582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「111年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專業人士培訓課程一初、進階課程」報名簡章1份，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加之教師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1年6月23日桃家防字第11100121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專業人士協助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進行詢（訊）問，並逐步推展性侵害整合性服務方案，爰辦理本課程。
- 三、報名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報名對象：第一線受理性侵害案件之社工人員（含民間團體）、教育人員、醫療人員、臨床心理及諮商輔導人員等專業人員。
 - 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lihi1.cc/nk7wn>。
 - (三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1年7月10日止。

輔導室 111/06/29 14:4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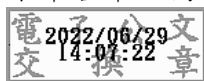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3916

有附件

四、倘對本案有相關問題，逕洽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承辦人湛芯怡社工員，電話：03-3322101轉205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